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全体持有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沛经 01”）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沛经开”）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郭青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制造业及科技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于2018年10月30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证券代码为：1880207.IB；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券代码为：127871.SH。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9.5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4.33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账户余额为 5.17 亿元。

（四）2017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其中 2018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4-29）

2、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19-4-29）

（五）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1949 号）。以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935,262.77	732,143.05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305,093.82	187,607.43
流动比率	3.07	3.90
速动比率	1.78	1.60
资产负债率	58.79%	46.49%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935,262.7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03,119.7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债权融资等融资途径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以及业务收入增加尚未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07 和 1.78，较 2017 年基本保持稳定。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191,731.65	159,942.07
营业总成本	179,115.44	148,306.09
利润总额	11,726.85	9,258.83
净利润	9,321.73	7,54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1.73	7,54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2.31	-29,29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1.33	-9,14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3.14	60,15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69.50	21,712.56

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731.6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897.65 万元，同比增加 19.88%，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

产生的净现金流金额较上年较少 53,676.3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与上年相当；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较上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筹措资金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